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12号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提交的《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 1.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允金额(亿元)
每10股	0	2
每10股	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户数12,200户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200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00,000股增加至12,200,000股。	3

#### 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3.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必要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4. 提交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减持股份；提名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向35名激励对象包括部分股东、董事和高管授予限制性股票2,980,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尚属于限售期。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号）。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克拉依伦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8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号）。截至目前，其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4、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提名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

#### 5.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

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首发前股东股66,115,180股于2018年9月17日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

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号）。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名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

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提交的《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过半数以上董事参与讨论并一致同意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名人赵一波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

票。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由提名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

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特别说明

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启动智能化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启动智能化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启动智能化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启动智能化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1、《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12号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提交的《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 1.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允金额(亿元)
每10股	0	2
每10股	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户数12,200户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200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00,000股增加至12,200,000股。	3

#### 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3.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必要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4. 提交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减持股份；提名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向35名激励对象包括部分股东、董事和高管授予限制性股票2,980,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尚属于限售期。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号）。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克拉依伦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8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号）。截至目前，其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4、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提名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

#### 5.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

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首发前股东股66,115,180股于2018年9月17日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

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号）。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名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

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提交的《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过半数以上董事参与讨论并一致同意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3、提名人赵一波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

票。

4、特别说明

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启动智能化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启动智能化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启动智能化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的议案》